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3月4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全球妇女和平与人道主义行动论坛的成果(见附件)。论坛于2020年2月19日和20日在维也纳召开,由奥地利政府、妇女和平与人道主义基金、妇女和平建设者全球网络主办。

论坛为非洲、美洲、亚洲和太平洋、欧洲和中东17个国家的基层妇女组织、政府与联合国代表、学者、专家以及私营部门合作伙伴提供了一个讨论、建言的平台。成果将纳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相关承诺的落实战略和北京+25会议前举办的世代平等论坛,也将用于安全理事会第2282(2016)号决议和大会第70/262号决议要求开展的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工作。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扬·基克特(签名)



2020 年 3 月 4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2020 年维也纳宣言

妇女和平建设者与人道主义工作者确定 2020 年及以后的关键优先事项

2020 年 2 月 20 日

我们，来自非洲、美洲、亚洲和太平洋、欧洲、南高加索、中东 17 个国家，具有不同背景的妇女和平建设者、人道主义救援者和民间团体代表，在 2020 年 2 月 19 日和 20 日于奥地利维也纳召开的全球妇女和平与人道主义行动论坛上¹ 齐聚一堂。

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20 周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2250(2015)号决议通过 5 周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 25 周年之际，交流经验，确定今后执行工作中优先处理的重点。呼吁大家更多地认可和支持我们在建设、维持包容性和平方面开展的工作。

由于我们的重要工作，社区出现积极改观。但是，我们仍然面临以下挑战：

- **生命和权利受到暴力冲突的严重威胁。**产生冲突的根源，包括性别不平等问题、其他类型相互交织的暴力和歧视、战时政治经济制度(含军事化和武器扩散)、对于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行为问责不力的情况，以及气候变化、暴力极端主义抬头的现象和有组织犯罪网络等其他威胁，一直未能得到充分解决。
- **多样性没有获得充分认可。**妇女和青年妇女不是同质化群体。妇女和青年的切实、有效参与并没有充分普及到所有自认为是妇女和青年的人，包括许多历史上的边缘化群体。
- **始终没有足够的资金开展工作。**不能充足、及时、直接、灵活、可靠、适当、可持续地分配资源，是我们工作的主要障碍。就算有人提供资金，也经常是短期的，基层民间团体享受不到，基层青年组织更享受不到。
- **作为妇女和平建设者所从事的工作使自身生命和家庭处于危险。**我们要面临的不仅有法律和社会文化障碍，而且有骚扰、威胁、逮捕、酷刑和暴力。工作空间正在迅速收缩。
- **自身潜力受到父权制度、负面成见、歧视性社会文化作风和政策的束缚。**有害的政策、社会文化规范以及关于男性气概和女性气质的传统观念，助长了暴力和军事化，固化了性别不平等。

¹ 全球妇女和平与人道主义行动论坛由奥地利发展合作项目、全球妇女和平建设者网络、妇女和平与人道主义基金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办。《宣言》系论坛的成果文件，将用于联合国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 20 周年纪念，也将用于世代平等论坛、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工作。

- 仍被排除在各级大多数和平进程和政治决策之外，尽管有证据表明，我们的参与能提高和平进程与政治决策的有效性、包容性、可持续性。和平协议达成后，我们在执行过程中进一步遭到边缘化。大多数和平协议在当地社区少为人知、鲜为人懂，而且往往没有翻译成当地语言。因此，协议的执行速度缓慢，性别敏感条款(如有)的执行速度甚至更加缓慢。
- 许多同仁享受不到经济资源和机会。通常，我们无法拥有土地、继承财产、安全出行或做出财务决定。发生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时，经济资源和机会变得稀缺，这种情况会愈发恶劣，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来说尤其是如此，而他们中间多是妇女和女孩。
- 不被当作专家，无法参与优先事项的设计和决策。我们身为和平建设者和人道主义救援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生了积极影响，掌握了相关知识，但是作出的贡献却得不到应有的承认和评价。正因为此，我们无法参与决策，我们的需求和现实无法反映到捐助方的优先事项里面，我们的举措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和重视。
- 被排除在人道主义方案的设计和执行之外。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大多数决策者和领导人是男性。因此，难民里面、境内流离失所者里面、收容社区里面的妇女和青年妇女的需求仍然受不到重视、得不到满足。我们在服务和援助的获取上存在困难，有时还面临危险。

上述严峻挑战对于因为族裔、经济地位、年龄、能力、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面临更多歧视的妇女来说更加严峻。她们包括青年妇女、老年妇女、土著妇女、寡居妇女、退伍妇女、残疾妇女、女性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女性移民、女性回返者和前战斗人员、农村社区妇女、在未获承认的领土上生活的妇女，以及其他边缘化群体。

为加以应对，我们紧急呼吁：

联合国和捐助界，包括私营部门：

1. 提供充足、可及、灵活、以需求为导向的长期资金，而且要向基层妇女权利和青年组织倾斜，同时简化资金申请程序，切实将所有背景和年龄的妇女纳入优先资助事项和方案的设计工作。
2. 为妇女的自我保护措施提供支持，包括：(一) 迅速提供资金和进行协调，响应面临风险的妇女和平建设者与人道主义工作者的需求，实施安全转移；(二) 协助民间团体牵头开展威胁和风险监测和信息共享工作；(三) 提供法律和心理服务。
3. 支持妇女(包括青年妇女)行使权利、接受教育、获得经济资源和机会，认识到妇女和青年妇女一旦实现经济自主和财务独立，就能更有效地为决策、建设和平、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促进人权与性别平等作出贡献。

4. 提供专门的财政支持，用于提高妇女和青年民间团体的组织能力，特别是基层妇女和青年民间团体的组织能力，并且借助代际对话等方式，加强妇女和平建设者、人道主义救援者和民间团体之间的协调。

5. 认识到气候变化是冲突的驱动因素，对妇女牵头采取的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措施进行投入，将之作为一种预防冲突的战略。

6. 与私营部门合作，向基层妇女包括青年妇女提供资源、基础设施和工具，例如互联网接入和新技术，在此过程中，要避免剥削，要尊重当地妇女和青年的决策能力。

7. 为妇女和青年妇女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采取的举措，设立和提供冲突敏感型快速反应资金。

8. 使用当地妇女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特意对冲突和危机局势下由当地妇女领导的经济企业进行投资。

会员国以及地方和国家当局

9. 改善与妇女权利组织的协调，提供更多资金，用于支持妇女权利组织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开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人道主义行动。

10. 特别是在地方一级，让妇女切实参与制定、通过和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环境政策，将之作为一种预防冲突的战略，并且当成制度固定下来。

11. 承认、支持和保护妇女和平建设者、人道主义救援者及其家属，使她们能够安全工作，谴责侵犯她们权利的行为，防范一切风险，防止出现报复和干扰她们工作的其他行为。

12. 实行性别敏感型宏观经济政策以及性别敏感型国家和地方预算，特别是在冲突后经济复苏方面，同时要让妇女切实参与设计、执行和监测工作。

13. 清除法律、后勤和体制障碍，例如在签证方面有碍妇女和青年妇女参加国际会议以及其他政策和决策平台的过多限制。

14. 加强妇女、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行动和人道主义行动之间的联系，为此，要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观念强有力地贯穿于人道主义行动之中，并给妇女和平建设者切实参与人道主义方案的设计与实施提供保障；确保难民里面、境内流离失所者里面、收容社区里面的妇女切实参与制定和实施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地方行动计划。

15. 要求会员国负起责任，维护和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的国家、地区和国际法律和政策。

全体利益相关方

16. 对于难民里面、境内流离失所者里面、收容社区里面的妇女，要切实地让她们参与旨在加强社区之间社会凝聚力的人道主义方案设计、实施和监测的所有阶段，确保她们在危机局势下的所有协调和领导机制中都得到代表。

17. 对于重点在收容社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之间形成社会凝聚力的举措，进一步加以投入。
18. 保障来自不同背景的当地妇女作为调解人和谈判者切实参与所有和平进程，包括正式谈判。
19. 设计和资助能够涵盖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之间联系、强调“基于人权的方针”的方案。
20. 通过综合行为守则，包括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严格的零容忍政策；建立透明的报告和问责机制；
21. 动员男孩、青年男子和各个年龄段的男子，包括传统领袖和宗教领袖加入进来，帮助执行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国际人道法和协定，同时确保妇女的领导地位，提倡积极的男子气概。
22. 提倡媒体将妇女描绘成和平建设者、领导者和决策者；支持妇女走上媒体机构的决策岗位；追究媒体对仇恨言论和厌女情绪的责任。
23. 对于从整体着眼、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心理社会支持和诉诸司法方案进行投入，帮扶在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中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
24. 确保当地妇女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设计和实施的所有阶段。
25. 认可、支持、赞成妇女和平建设者呼吁采取行动，重视她们开展的关键工作，解决她们面临的危险。
26. 在有效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50(2015)号决议、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可持续和平的各项决议等所有涉及到和平与安全、人权、发展的国际框架方面，确保形成协同效应，打破各行其是的局面，以 2020 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周年纪念为契机，争取政治支持，分配资金，积聚动能。